

# 长春新区财政局文件

长新财字〔2019〕55号

## 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

长春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纪工委、国资委、审计局、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办、商务外事局）：

根据长春新区管委会印发的《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长新管发〔2019〕27号），为进一步做好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管理运营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长春新区财政局

2019年7月31日印发

（共8份）



# 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营工作，根据《长春新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新管发〔201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引导基金，通过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及零部件、光机电、数字经济与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医疗装备、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制造、精优食品、康养文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

**第三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基金投资公司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名基金管理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并确定为拟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基金要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应在长春新区注册；

（二）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募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子基金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基金规模超过5亿元的不低于25%，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的不低于

20%，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不低于 15%；

（三）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不能成为最大出资人，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依规募集；

（四）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除引导基金出资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不少于 3 个。

#### **第四条 子基金投资管理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应优先投资长春新区内企业（项目），其投资长春新区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子基金长春新区内投资金额包括：

1. 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新区的企业；
2. 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落地长春新区的企业；
3. 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长春新区外的企业，再由该企业在长春新区投资的，新区内投资金额可按子基金在该企业的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4. 为支持新区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子基金投资到长春新区内企业在新区外控股子公司的，新区内投资金额可按新区内企业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5. 子基金领投，该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在长春新区注册的其他基金跟投长春新区内项目时，跟投金额可按不超过领投金额计算纳入该子基金的新区内投资金额；

（二）子基金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

基金总额的 25%，子基金开展并购业务时，上述比例可放宽；

（三）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历史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

（三）具有产业优势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2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2%；子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实缴出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1%；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募集；

（六）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八）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九）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二）、（三）项条件可参考其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过往业绩进行认定。

#### **第六条 子基金设立遴选程序：**

（一）公开征集：基金投资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遴选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方案；

（二）方案初审：基金投资公司对于基金方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基金管理人资质进行初审；

（三）专家评审：基金投资公司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

（四）尽职调查：基金投资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五）结果公示：基金投资公司在公司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六）协议谈判：基金投资公司与选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开展协议谈判。

**第七条** 基金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完成协议谈判后，签订合伙协议或章程，并报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注册成立子基金。

**第八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管理人完成社会资本募集后出资，基金投资公司要根据管理人申请及时向子基金拨付资金。

**第九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

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原则上要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从所投项目中退出并按照协议、章程约定进行资金分配。但有下列情况，基金投资公司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或退出子基金：

- （一）子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投资进度低于协议约定的；
- （二）对子基金出资（或首期出资）超过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协议签订超过1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四）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阶段等进行投资的；
- （五）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子基金按协议、章程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到位出资额2%计提，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将自身应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奖励、让利给子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奖励和让利与子基金在新区内投资完成情况挂钩，最高不超过引导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60%，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十二条** 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公开招标或遴选的托管备选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新区有分支机构，与新区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 具备基金托管资质，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符合国家行业监管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协议、章程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报告制度。

(一) 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基金投资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行执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二) 子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托管协议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投资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三) 基金投资公司每季度向新区财政局等部门报送《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投资公司年度会计报告》。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